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财会操作实务系列

企业筹资 的财会操作实务

贺志东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企业筹资的财会操作实务 / 贺志东 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年11月
ISBN 978-7-5609-5686-2

I. 企… II. 贺… III. 企业管理: 财务管理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59723号

企业筹资的财会操作实务

贺志东 主编

策划编辑: 姜 茜

责任编辑: 姜 茜

封面设计: 唐 宇

责任监印: 熊庆玉

责任校对: 张 琳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地 址: 武昌喻家山

邮政编码: 430074

电 话: 027-87556096 010-64155588-8005, 8006

网 址: <http://www.hustp.com>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70 000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09-5686-2 / F · 513

定 价: 29.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言 Preface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是企业设立、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企业财务活动的起点。

资金筹集是指企业通过不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按照一定程序，筹措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财务活动。企业筹资，是指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调整资本结构等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的一种行为。

加强资金筹集管理，合理选择筹集资金方式，对企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等具有重大意义。

加强资金筹集管理的核心内容是成本与风险，财务人员要树立起企业资金成本与财务风险理念，建立健全以控制财务风险、控制资金成本、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资金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通过控制负债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与负债比例、实施债务重组等手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通过科学、合理的筹资决策，争取做到资金成本最低、资本结构最优、企业价值最大。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企业做好资金筹集工作，解决融资难题，由全国著名财会、审计、财税专家贺志东研究员精心编写了《企业筹资的财务操作》一书。全书共9章，内容包括企业筹资概述、资本成本与资本结构、增长率与资金需求、债务资金筹集管理、如何从银行获得融资、权益资金筹集管理、筹资业务内控制度等。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1) 高度的操作性、实用性，不同于那些泛泛而谈的、空洞说教的书籍，更不同于当前学校的教科书；

(2) 新颖性，系依据最新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审计准则、内控体系、税法体系等编写，不同于内容过时或纯学理性的书籍；

(3) 专业性；

(4) 创造性，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体现了这一点；

(5) 案例丰富、具体；

(6) 讲解全面、透彻、通俗；

(7) 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用对象为全国各地广大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



囿于学识、科研经费、编写时间等方面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E-mail: jianyi@tax.org.cn）。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们及智董网（又名中华第一财税网，网址 www.tax.org.cn）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均深表谢意。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在学习时互动交流，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登录智董网财税社区（bbs.tax.org.cn）发帖、回帖和了解有关信息。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筹资	1
第二节 金融机构	8
第二章 资本成本与资本结构	21
第一节 资本成本	21
第二节 财务杠杆	31
第三节 资本结构	52
第三章 增长率与资金需求	65
第四章 债务资金筹集管理	76
第一节 债务筹资概述	76
第二节 短期负债筹资	80
第三节 长期负债筹资	94
第四节 混合筹资	121
第五章 如何从银行获得融资	127
第六章 权益资金筹集管理	172
第一节 权益筹资概述	172
第二节 吸收直接投资	178
第三节 发行普通股票	180
第四节 留存收益筹资	188
第七章 筹资业务内控制度	190
第一节 筹资业务内控制度的设计	190
第二节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筹资	197
附录 A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	201
附录 B 贷款通则	209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5

目 录

Contents

附录 D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23
附录 E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28
附录 F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调整商业性房地产信贷政策答记者问	230
附录 G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33
附录 H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37
附录 I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40
附录 J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9 号	244
附录 K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促进公司债券发展答记者问	245
附录 L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249
附录 M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2



第一章

NO. 1

概 述

【第一节】企业筹资

一、概念

资金是企业筹办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企业财务活动的起点。

资金筹集是指企业通过不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按照一定程序，筹措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财务活动。

企业筹资，是指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调整资本结构等的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采取适当的方式，获取所需资金的一种行为。

加强资金筹集管理，合理选择筹集资金方式，对企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具有重大意义。

二、企业筹集资金的目的

企业筹集资金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筹集资金以便偿还债务

一般而言，企业总是利用一定的负债进行生产经营，负债都有到期日，到期必须归还。如果债务到期而现金不足，则必须预先安排筹集资金，以满足偿债对现金的需求。

偿债性筹资可分为两种情况：

（1）调整性偿债筹资，即企业虽有能力支付到期旧债，但为了调整资金结构，仍





然筹集资金,以便使资金结构更加合理,这是主动的筹资策略;

(2) 恶化性的偿债筹资,即企业现有支付能力已不足以偿还到期旧债,被迫筹资还债,这种情况说明财务状况已有恶化。

(二) 筹集资金以便设立企业

按照我国财务制度的规定,企业设立时,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限额。企业资本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企业的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这就是说,企业的设立,是以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为条件的。为此,要想设立一个企业,必须采用吸收投资、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以便形成企业的资本金。

(三) 筹集资金以便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成长和扩张中的企业,其生产经营规模是不断扩大的,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多,为此,需要不断筹集大量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企业扩张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投资的方向和规模,以便合理筹集所需资金。

企业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或者投资建设新的项目,都必须认真地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有关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筹资是为了投资,如果投资效益不好,则筹资效益也不好。

三、企业筹集资金的基本原则

企业筹集资金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规模适当原则——分析科研、生产、经营状况,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

企业的筹资规模应与资金需求量相一致,既要避免因资金筹集不足,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又要防止资金筹集过多,造成资金闲置。

企业的资金需要量往往是不断波动的,企业财务人员要认真分析科研、生产、经营状况,采用一定的方法,预测资金的需要数量。这样,既能避免因资金筹集不定,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又可防止资金筹集过多,造成资金闲置。

(二) 筹措及时原则——研究资金的时间价值,适时取得所需资金

企业财务人员应全面掌握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并熟知资金时间价值的原理,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时间,适时获取所需资金。

同等数量的资金,在不同时间点上具有不同的价值,企业财务人员在筹集资金时,必须熟知资金时间价值的原理和计算方法,以便根据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时间,适时获取所需资金。这样,既能避免过早筹集资金形成资金投放前的闲置,又能防止取得资金来源的滞后,错过资金投放的最佳时间。

(三) 来源合理原则——了解筹资渠道和资金市场,认真选择资金来源

不同来源的资金,对企业的收益和成本有不同影响。因此,企业应认真研究资金来源渠道和资金市场,合理选择资金来源。

资金的来源渠道和资金市场为企业提供了资金的源泉和筹资场所,它反映资金的



分布状况和供求关系,决定着筹资的难易程度。不同来源的资金,对企业的收益和成本有不同影响,因此,企业应认真研究资金渠道和资金市场,合理选择资金来源。

(四) 方式经济原则——研究各种筹资方式,确定最佳资金结构

企业筹集资金必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同筹资方式条件下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有高有低。为此,需要对各种筹资方式进行分析、对比,选择经济可行的筹资方式。

在确定筹资数量、筹资时间、资金来源的基础上,企业在筹资时还必须认真研究各种筹资方式。企业筹集资金必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不同筹资方式条件下的资金成本有高有低。为此,就需要对各种筹资方式进行分析、对比,选择经济、可行的筹资方式。与筹资方式相联系的问题是资金结构问题,企业应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以便降低成本,减少风险。

四、企业筹集资金的基本要求

筹集资金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 认真选择投资方向

企业筹集资金的目的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需要,为了提高筹集资金的经济效果,企业必须认真研究和选择投资方向,即对投资项目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经济上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设条件上的可靠性和可行性,进行反复调查、研究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确定最佳投资方案。只有明确了有利的投资方向,企业筹集资金才有实际意义。

(二) 合理确定资金数额和投放时间

企业资金不足,必然影响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过多,又会降低其利用效果。因此,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经济核算的要求合理确定资金需要数额。

在企业的实际经济活动中,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投资,资金的投放都不是一次进行的,而应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的投放时间,以提高资金利用效果。

(三) 正确运用负债经营,降低企业风险

企业的资本金是一定量的,并保持相对的稳定,而企业对资金的需要则会随着经营活动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

因此,要适度利用债务资金,正确运用负债经营。当企业需要资金而所有者资金不足时,利用负债利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当资产息税前利润率大于债务资本成本率时,利用负债资金有利于企业获得财务杠杆利益。

负债的增加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过多的负债会使企业的风险过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 认真选择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

企业的资金可以从多种渠道、采用不同方式筹集。但是,不同渠道、不同方式筹集的资金,企业付出的代价互不相同,这种成本为资金成本。



企业在筹集资金时，应该考虑各种来源的资金成本不同。

一般来说，负债的资金成本低于所有者权益资金，因此，企业喜欢选择负债资金；但是，负债的增加又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

因此，企业要协调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

五、资金成本对筹资决策的影响

资金成本对企业筹资决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金成本是影响企业筹资总额的重要因素

随着筹资数额的增加，资金成本不断变化。当企业筹资数额很大，资金的边际成本超过企业承受能力时，企业便不宜再增加筹资数额。

（二）资金成本是企业选择资金来源的基本依据

企业的资金可以从许多方面来筹集，就长期借款来说，可以向商业银行借款，也可以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企业究竟选用哪种来源，首先要考虑的因素就是资金成本的高低。

（三）资金成本是企业选用筹资方式的参考标准

企业可以利用的筹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选用筹资方式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但必须考虑资金成本这一经济标准。

（四）资金成本是确定最优资本结构的主要参数

不同的资本结构，会给企业带来不同的风险和成本，从而引起股票价格的变动。在确定最优资本结构时，考虑的因素主要有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资金成本并不是企业筹资决策中所要考虑的唯一因素，企业还要考虑到财务风险、资金期限、偿还方式、限制条件等。但资金成本作为一项重要的因素，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是筹资决策时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六、企业筹资的分类

企业的资金筹集活动，可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所筹资金的性质，可分为权益筹资和债务筹资；按照所筹资金的用途，可分为流动资产筹资、固定资产筹资、无形资产筹资、对外投资筹资等；按照所筹资金的来源，可分为内部筹资和外部筹资；按照是否通过金融机构，可分为直接筹资和间接筹资。

企业筹资的主要分类如下。

（一）按照资金的来源渠道不同，可将企业筹资分为权益性筹资和负债性筹资

1. 权益性筹资

权益性筹资或称为自有资金筹资，是指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吸收直接投资、内部积累等方式筹集资金。企业采用吸收自有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一般不用还本，财务风险小，但付出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

2. 负债性筹资

负债性筹资或称借入资金筹资，是指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





等方式筹集的资金。企业采用借入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到期要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一般承担较大风险,但相对而言,付出的资金成本较低。

(二) 按照所筹资金使用期限的长短,可将企业筹资分为短期资金筹集与长期资金筹集

1. 短期资金筹集

短期资金,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内的资金。短期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一般在短期内可收回。短期资金通常采用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来筹集。

2. 长期资金筹集

长期资金,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金。长期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生产规模的扩大、厂房和设备的更新等,一般需几年甚至十几年才能收回。长期资金通常采用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长期借款、融资租赁和利用留存收益等方式来筹集。

七、筹资渠道

筹资渠道,是指筹措资金来源的方向与通道,体现资金的来源与流量。

目前我国企业筹资渠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银行信贷资金

银行对企业的各种贷款,是我国目前各类企业最为重要的资金来源。

我国银行分为商业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两种。商业性银行主要有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性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从事信贷资金投放的金融机构,它主要为企业提供各种商业贷款。

政策性银行主要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银行,主要为特定企业提供政策性贷款。

(二) 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也可以为企业提供的资金来源,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指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

它们所提供的各种金融服务,既包括信贷资金投放,也包括物资的融通,还包括为企业承销证券等金融服务。

(三) 资本市场

目前,我国可以提供资金的资本市场主要是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

(四) 其他企业资金

其他企业资金也可以为企业提供的资金来源。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往往形成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并为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相互投资。另外,企业间的购销业务可以通过商业信用方式来完成,从而形成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短期信用资金占用。



企业间的相互投资和商业信用的存在,使其他企业资金也成为企业资金的重要来源。

(五) 居民个人资金

居民个人资金也可以为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企业职工和居民个人的结余货币,作为“游离”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之外的个人资金,可用于对企业进行投资,形成民间资金来源渠道,从而为企业所用。

(六) 国家资金

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投资是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独资企业获得资金的主要渠道之一。

现有国有企业的资金来源中,其资本部分大多是由国家财政以直接拨款方式形成的。除此以外,还有些是国家对企业“税前还贷”或减免各种税款而形成的。不管是何种形式形成的,从产权关系上看,它们都属于国家投入的资金,产权归国家所有。

(七) 企业自留资金

企业自留资金,也称企业内部留存,是指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主要包括提取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这些资金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它们无须企业通过一定的方式去筹集,而直接由企业内部自动生成或转移。

(八) 外商资金

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之后,来自于境外投资者的各类资金日益增多。企业可以依法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利用外商资金。

八、筹资方式

筹资方式,是指企业筹集资金所采用的具体形式。

目前我国企业的筹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贷款

企业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银行贷款根据风险承担的不同,有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三类;按照时间的不同,有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之分;按照贷款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等几种。

(二) 利用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商品交易中的延期付款或延期交货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它是企业筹集短期资金的重要方式。

(三) 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企业债券,即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筹措债务性资本的一种筹资方式。

企业债券是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持券人可按期取得利息,到期收回本金,但无权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不参加分红,对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四）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也称资本租赁或财务租赁，是区别于经营租赁的一种长期租赁形式，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最短租赁期限为一年的交易活动，它是企业筹集长期债务性资本的一种方式。

（五）吸收直接投资

吸收直接投资，即企业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原则直接吸收国家、法人、个人投入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

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或者非货币资产向企业出资或者增资。

（六）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即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措权益性资本的一种筹资方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形式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股本。

募集的股本按照所有权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其他法人股、个人股等不同类型。

股东依法参加或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分享红利，并承担风险和义务。

（七）利用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是指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根据投资人意愿和企业具体情况留存的应分配给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

利用留存收益筹资是指企业将留存收益转化为投资的过程，它是企业筹集权益性资本的一种重要方式。

九、筹资渠道与筹资方式的对应关系

资金筹集的渠道和方式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企业进行筹资，必须实现两者的合理选择和有机的结合。

筹资渠道解决的是资金来源问题，筹资方式则解决通过何种方式取得资金的问题，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一定的筹资方式可能只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筹资渠道，但是，同一渠道的资金往往可采用不同的方式取得，同一筹资方式又往往适用于不同的筹资渠道。因此，企业在筹资时，应实现两者的合理配合。

十、加强资金筹集管理的核心内容

加强资金筹集管理的核心内容是成本与风险，财务人员要树立起企业资金成本与财务风险理念，建立健全以控制财务风险、控制资金成本、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资金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通过控制负债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与负债比例、实施债务重组等手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通过科学、合理的筹资决策，争取做到资金成本最低、资本结构最优、企业价值最大。



【第二节】金融 机构

要做好企业资金筹集工作，非常有必要了解、熟悉关于金融机构的知识。

一、金融机构的分类

各国对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类有不同的标准。中国的金融机构划分为以下几类：

- (1) 中央银行职能的执行者，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 (2) 政策性银行，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 (3)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4) 其他商业银行，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
- (5) 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中含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社、邮政储汇局等；
- (6) 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从以上六类金融机构的划分上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划分只是出于方便统计工作的需要。一个需说明的问题是，中国的金融监管目前呈“三权分立”状态，即同时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并行的两个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业是经济体系中发展最迅速、最兴旺的一个行业。随着各类机构和各种组织的出现及金融业务活动的多样化，在我国就产生了对金融机构进行分类的问题。这种分类不仅会有助于我们系统地认识和了解各种金融中介机构，而且也会为我们深入地分析各种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它们对整个经济发展的影响奠定基础。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对金融中介机构的分类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多种方法。如，按各种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及业务性质划分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创造货币、创造交换媒介和支付手段的能力划分有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按受雇人员的数量、资本和营业额的大小划分有大、中、小型金融机构；按金融中介机构的资产和负债性质划分有主要银行部门、次要银行部门、其他吸收存款的机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等。

划分金融中介机构的各种方法不是绝对的，因为许多金融机构的专业性不强，业务特点也不明显，很难绝对地用某种方法把它们划为某一类。包括以下我们将要采用的分类方法也是尝试性的。究竟对金融机构怎样分类，才能适合我国具体情况，还是一个需要探讨的课题。





二、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

多年来,西方国家一直存在着一种争论,它涉及两类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差别或者被认为的差别。这两类机构通常称为“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

争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于金融中介机构负债的精确性质及可能的用途。大家知道,所有的金融中介机构通过它们的中介作用,创造了对它们自己说来是负债,而对持有这些负债的最后贷款人来说是资产的金融工具。有些经济学家认为,区别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的关键在于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所创造的负债本身是“可用作支付”的,而且这一点是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所独有的。换言之,商业银行的负债可被存款的持有人当做货币使用,而房屋互助协会的负债就不能这样使用。

争论的另一方面,强调了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活动的创造方面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活动的传递方面。有人认为,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的活动能够凭借它们增添现存信用量的能力,而增加国民经济的支出总量;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则仅仅是个转递资金的“纯正的经纪人”,这种被转递的资金却是其他部门(即银行系统)所创造的。因此,从根本上说,这个论点认为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能够增添信用存量,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则不能。

但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说法,他们认为,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也能扩大信用量,而使国民经济的支出总量增加。假设只有一家商业银行和一家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房屋贷款协会)。商业银行的负债由活期存款和支付利息的储蓄存款两个部分组成。现在,假设房屋互助协会给投资者提高了利率,这就导致商业银行的一些客户将部分储蓄存款转移到房屋互助协会去。房屋互助协会在收到以商业银行为付款人的支票后,再将支票存入自己在存款银行的账户中。存款银行的存款总数仍未变动——但其性质已起变化,储蓄存款减少了而活期存款增加了。由于房屋互助协会现在获得了增加的资金,它就能增添房产抵押贷款。在支付时只要提取在商业银行中增加的活期存款就行了。这个例子显示出,房屋互助协会也已扩大了信用量,并使在购房上的花费也增加了。因此,把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截然区分似乎并不合理,因为这两种金融中介机构都能扩大信用量而使花费的增加得以发生。

目前,比较一般的说法是,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有着共同的基本特点,即它们两者都执行着金融中介的职能,起着金融中介的基本作用,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程度上的不同而不是类别上的差异。特别是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为最后贷款人创造的各类金融资产(例如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和房屋互助协会的房屋互助会存款)具有共同的性质,不过在程度上不同而已,流动性、便利性以及存在的风险等是任何金融资产都具有的,但各自在这些性质的组合上有所不同,这些差异取决于这些金融资产的不同来源。必须承认,商业银行的负债的确具有可被当做货币——支付手段和交换媒介——使用特性,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创造的其他金融资产则不然。



尽管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这样的分类方法有很大争议,但西方许多国家还一直沿用这种分类方法。如在英国,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包括伦敦清算银行、苏格兰清算银行、北爱尔兰银行、信托储蓄银行等;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包括房屋互助协会、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组织、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等。在美国,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包括储蓄信贷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贷公会、保险公司、公众和私人退休基金、金融公司、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无控股投资公司、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和证券经纪人及交易商等。

对金融机构的分类有多种方法,在这里采用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这种分法,原因如下。

首先,金融机构是货币运行的枢纽和关键性载体,而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货币运行的影响程度又存在着较大的差别。一般来说,银行对货币运行的影响的作用远较非银行金融机构大,但决不能因此就忽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作用,既然我们要考察的是总体货币运行过程,那么,总体货币运行的全部金融机构主体都应该成为我们的分析对象。

其次,有利于现实经济生活中对两类金融机构进行不同的管理。银行金融机构活动直接影响货币供给量,影响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影响物价水平。因此,一般都对这类金融机构严格管理,政策规定和限制较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则不然,如美国,保险公司可以不受州立法限制设置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三、国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机构

在国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各国实行的金融制度不同,金融体系的构成也因之存在差异,现以几个较有特色的国家为例,说明国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机构设置概况。

(一) 美国的金融机构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是由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储备银行及会员银行三级金融机构组成。美国商业银行注册制度实行双轨制,即美国商业银行可以任意选择是向联邦政府还是向各州政府注册,向前者注册的是国民银行,向后者注册的是州立银行。作为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一级构成,国民银行必须参加会员银行组织,州立银行可以自行决定参加或退出。

除了商业银行以外,美国还有一些其他金融机构。包括:①为私人服务的金融机构,主要指储蓄信贷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用联合社及人寿保险公司等;②为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如销售金融公司、商业金融公司、商业票据所及证券交易所等;③政府专业信贷机构等。

(二) 日本的金融机构

日本实行的是典型的“专业化”金融制度,表现为长短期金融业务相分离,以及一般性业务与专业性业务相分离等特点。在这种金融制度下,日本金融机构主要由三方面组成。

